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认真研究，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聘任何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永祥先生、叶卫东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2017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履红 应明德 刘杰

2017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忻展红 应明德 刘杰

2017年8月29日